

二、 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

1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非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非联合体)参加 麟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采购名称)的 2025 年市政设施维修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 年市政设施维修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;承建企业为 陕西恒业盈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32 人,营业收入为 489.7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042.866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;承建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陕西恒业盈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盖章):

日期: 2025 年 05 月 26 日

说明:

(1)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相关规定。

(2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响应文件其他地方与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数据不一致的,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为准。

供应商（含联合体）必须填报全部承建企业的数据，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有大型企业承建工程的，其响应文件无效。

（3）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，响应文件可不要。